

部门评价报告

我单位对 2022 年度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经自评小组汇总分析认定,2022 年度本部门专项支出项目共 97 个,自评得分为优（90 分以上）的项目有 65 个，自评得分为良（80-90 分）的项目有 19 个，自评得分为中（60-80 分）的项目为 13 个。现将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新农村建设项目评价状况做如下报告：

一、基本情况

经村级申请、乡镇审核，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业局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实地核查，予以批复，批复项目金额 180 万元，涉及农村基础设施及环境建设。项目内容为：1.城门村龙墩二组新农村建设——拆除废旧墙体、新建徽派水冲厕 1 个及仿古墙 32.4 立方米 2.方家坞林业队新农村建设——水泥路面硬化 390 平方米、新建活动中心 168 平方米、安装太阳能路灯 20 盏、新建仿古围墙 25 米 3.朱家村南北边新农村建设——新建公厕 2 个、地面平整及硬化 300 平方米、安装路灯 6 盏及小桥护栏 100 米 4.潭口村潭四组新农村建设——土地平整及水泥硬化 900 平方米、新建停车场 60 平方米、拆除旱厕 15 个及简易棚 8 个 5.程家山双溪组新农村建设——新建村道 200 米、沟渠 200 米、竹篱笆 600 米及古树群广场基础设施 2 个 6.锦里村锦三组新农村建设——道路硬化 800 平方米、拆除旱厕 8 个、危房 3 栋、新建文化广场 1 个。

新农村建设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的同时，也为当地村民带来生活上的便利和村居生活环境的改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和使用效率，对本单位的县级重点帮扶项目进行自评，主要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项目自评指标权重设置为：预算执行率指标 10%、成本指标 20%、产出指标 40%、效益指标 20%、满意度指标 10%。评价标准主要参考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完成。绩效评价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单位自评，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积极配合财政评价工作，落实财政评价整改意见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完成率 100%。

本项目评价得分情况为 99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 2022 年县本级年初预算安排，经村级申请、乡镇审核，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予以批复，下达资金 180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兴田乡人民政府自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及时将资金下达文件告知

项目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单位填报项目绩效申请表，并及时录入预算一体化项目库。同时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基本程序和实施方案抓紧组织实施。

（三）项目产出情况

新农村建设资金主要用于城门村、方家坞村等六个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改造建设。

（四）项目效益情况

各村新农村建设项目完成后可充分发挥基础设施建设作用，能方便周边群众生活，提升生活环境，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做法：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一方面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另一方面健全绩效管理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绩效评价中参考的标准不够全面，仅限于参考计划标准。

主要原因是对绩效评价工作理解不透，经验不足。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